

雇员补偿个案的处理

雇员须知

I. 何谓工伤／职业病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条例》），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即使雇员在意外发生时可能犯错或疏忽，雇主在一般情况下仍须负起《条例》下的补偿责任。此外，《条例》附表2列明受保障的职业病及各类职业病的订明期间。如果雇员在紧接丧失工作能力前（即在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发出病假证明书证明雇员开始需要缺勤前）的订明期间内，受雇从事某类工作，并因该工作的性质引致患上《条例》附表2指明的职业病，雇员便可获得与意外工伤的雇员同样的补偿。

II. 雇员应注意事项

- ✓ 雇员应尽快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雇主报告工伤／职业病。
- ✓ 雇员应尽快将病假证明书及医疗费收据正本呈交雇主，并保存一份副本直至个案完结为止。
- ✓ 雇员在病假期间应按医生指示疗养及休息，以加快复原，在返回工作岗位时亦会更容易适应。
- ✓ 雇员如收到劳工处所寄出的「病假跟进通知书」，须按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手续。
- ✓ 在有需要时，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工伤／职业病通知后7天内要求雇员接受雇主指定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的免费身体检查；雇主亦可要求收取按分期付款（俗称「工伤病假钱」）的雇员接受免费检查。雇员如没有合理原因而拒绝接受有关检查，将会被暂时中止甚或可能会失去获得雇员补偿的权利。
- ✓ 雇员不应在雇主不知情及未获雇主同意下，在病假期间为其他雇主工作，否则可能会被视为干犯欺诈行为。

III. 一般雇员补偿个案的处理程序

(i) 病假不超过3天及没有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以解决个案。雇员无须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手续。

(ii) 病假超过3天但不超过7天及没有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佣双方可按《条例》藉协议决定补偿。雇主应于雇员须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或以前支付工伤病假钱及有关的医疗费，并将有关资料填报于意外／职业病通知书（表格2／2A）之H部分。雇员无须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手续。

(iii) 病假超过7天但没有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 以简便的「书面病假跟进方式」解决个案

雇主向劳工处呈报个案，并承认于《条例》下的雇员补偿责任后，劳工处会

向雇员寄出「病假跟进通知书」，雇员须按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手续，登记相关的病假记录。为方便雇主和雇员缩短处理雇员补偿个案的时间，雇主与雇员或任何一方均可向劳工处申请以「书面病假跟进方式」促成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5）以解决个案，雇员可省却亲身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的手续。惟有关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1）个案并无任何争议事项；（2）有关病假超过7天（如病假不超过7天，个案应以上述(i)或(ii)的方式解决）；（3）损伤／职业病并无引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4）损伤／职业病并不涉及牙齿或需要安装义制人体器官／外科器具；（5）所有病假证明书均由注册医生、注册中医及／或注册牙医所签发；（6）相关病假已经完结；（7）雇主必须提供雇员所有的相关病假证明书副本；以及（8）如属职业病个案，有关职业病须为根据劳工处职业健康医生的意见属于《条例》附表2指明的职业病。有关申请表可向雇员补偿科各办事处（执行）索取或于劳工处网页下载：
<https://www.labour.gov.hk/tc/index.htm>。

(iv) 病假超过7天及／或损伤／职业病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雇主向劳工处呈报个案，并承认于《条例》下的雇员补偿责任后，劳工处会向雇员寄出「病假跟进通知书」，雇员须按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职业医学组办理病假跟进手续。如果职业医学组认为雇员的伤患或病情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便会在雇员的病情稳定后，安排雇员接受雇员补偿委员会的评估（即判伤）。评估委员会会根据《条例》的规定，评估雇员因是次工伤／职业病而所需的病假及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待完成判伤后，评估委员会会向雇主及雇员签发一份「评估证明书」（表格7），列明评估结果。

完成病假跟进／判伤手续后（视乎所属情况），劳工处会评估雇主根据《条例》须付的补偿，向雇主及雇员签发一份列明补偿款额的「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5），雇主须于签发日期后21天内支付补偿款项或未付的余额。此外，雇主亦须直接向雇员支付根据《条例》须付的医疗费。

若雇佣任何一方反对评估（表格7）及／或补偿评估（表格5）的结果，必须在有关证明书签发后14天内以**书面**方式（例如填写反对申请书）向劳工处处长提出，并将反对书副本送交另一方。劳工处在收到反对书后，会安排评估委员会覆检评估结果及／或会覆核补偿评估结果，并会向雇主及雇员寄出由委员会签发的「覆检评估证明书」（表格9）及／或劳工处处长签发的「覆检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6）。若雇佣任何一方反对覆检结果，须在覆检证明书发出日期起计6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

IV. 怀疑／有争议个案的处理程序

如雇佣双方就个案有所争议，雇员补偿科（执行）会为双方提供协助。雇主可先对怀疑事项作内部调查，如事件仍未能解决，可将调查所收集的资料送交雇员补偿科（执行）以提供第三方意见。另一方面，雇员补偿科（执行）亦会向雇员索取进一步资料，包括意外／职业病的详情及因而获发的病假证明书副本等。视乎个案的具体情况，雇员补偿科（执行）或需要在雇员的书面同意下，向有关部门及机构索取资料，例如医事报告、警方调查报告等，在有需要时亦会向劳工处职业健康医生索取专业意见，从医学角度向双方提供意见。

处理怀疑／有争议的雇员补偿个案需要较长时间。以索取医事报告为例，一般需时约两至三个月；而索取警方调查报告的时间更要视乎案情发展及搜证的进度。如个案比较复杂，可能会需要更长时间以索取进一步的资料。

雇员补偿科（执行）会就所收集所得的资料向雇佣双方提供意见。请注意，劳工处并没有权力裁决雇佣双方对雇员补偿的争议。如雇佣双方未能在劳工处的协助下解决个案的争议事项，个案必须交由法院裁决。雇员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络个案主任查询。

V. 向法院提出补偿申请的期限

根据《条例》第14(1)条，任何未能圆满解决的雇员补偿个案须于意外（或因职业病而开始丧失工作能力）发生日期起计24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请。法院可拒绝受理没有及时提出的申请。因此，如果个案在受伤或丧失工作能力日期起计18个月内仍未解决，雇员便应立即联络个案主任，以安排转介法律援助或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雇员在有需要时务必咨询法律意见，以寻求协助将个案入禀法院。

VI. 收入的计算方法

根据《条例》，雇员可获得的雇员补偿（包括工伤病假钱及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是根据其「每月收入」来计算。「收入」包括现金工资、因意外／职业病而令雇员不能享用但可以现金计算的任何权益（例如伙食）；经常性逾时工作补薪或其他特别收益如花红、津贴（但不包括交通津贴）；及习惯上应得的小账等。「每月收入」是指雇员在意外（或因职业病而开始丧失工作能力）发生前一个历月的收入，或过去12个历月受雇于同一雇主期间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雇不足12个月，则以受雇期计算），两种计算方法以对雇员较有利者为准。

凡雇员与两名或以上雇主订有同期雇佣合约，如雇员在全职受雇时受伤／患上职业病（全职受雇是指在任何1星期内至少工作5天而受雇时间不少于40小时），雇主只需以其全职收入来计算其补偿金额。但如雇员在兼职工作时受伤／患上职业病，而未能履行其他全职及／或兼职合约，雇主应将兼职雇员的其他收入（即其他全职及／或兼职收入）包括在他的「每月收入」内，以计算补偿金额。

VII. 雇员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可获得的补偿

一般而言，雇员可根据《条例》并视乎个案情况而获得下列补偿，详情可参阅《条例》原文或浏览劳工处网页的《条例》简介。

(i) 按期付款（俗称「工伤病假钱」）

根据《条例》第10条，在放取工伤／职业病病假期间，雇主须向雇员支付工伤病假钱，款额应为雇员遭遇意外／患上职业病时每月收入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每月收入差额的五分四。工伤病假钱须于雇员应获付工资的相同日期支付。在雇员同时受雇于其他雇主的情况下，雇员不可同时向其他雇主领取《雇佣条例》下的疾病津贴。

(ii) 雇员补偿款项

如果雇员的工伤／职业病可能导致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在雇员接受判伤后，劳工处会根据判伤结果，按《条例》第16A条签发一份「补偿评估证明书」（表格5），列明雇主须支付的补偿款项金额，当中包括工伤病假钱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雇主须于证明书发出后21天内支付补偿款项或未付余额，否则须另外支付附加费。

(iii) 医疗费用

根据《条例》第10A条的规定，除非雇主已向雇员提供足够的免费医治，否则雇主须支付雇员因工受伤／患上职业病而接受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册牙医、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职业治疗师或注册脊医医治所招致的医疗费用（包括诊金、外科收费或疗法收费、护理、住院、药物、治疗物品及药用敷料的费用等）。雇主须于雇员提交要求支付医疗费力的书面要求及收据后21天内发还有关医疗费。雇主须支付的医疗费力的每天最高金额如下：

- 对雇员每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港币300元
- 对雇员每天身为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港币300元
- 对雇员在同一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及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港币370元

(iv) 义制人体器官及外科器具

若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患上职业病，并需装配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其雇主须根据《条例》的规定负责供应及装配义制人体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费用及从装配该器官或器具起10年内可能维修及更换的费用。

VIII. 查询

如欲查询《条例》，请致电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如就个别雇员补偿个案有任何疑问，或欲索取有关个案的意外／职业病通知书（表格2／2A／2B），请联络下列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地址
工伤个案	
<u>递交呈报工伤个案或条例附表2指明的职业病个案的相关表格：</u> · 雇员补偿科（执行）综合处理组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10字楼1007室
<u>查询已呈报的工伤个案或条例附表2指明的职业病个案：</u>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一分处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 修顿中心16字楼1605室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二分处	九龙旺角道1号 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18楼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三分处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 荃湾政府合署6字楼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四分处	新界荃湾众安街68号 荃湾千色汇I期23楼05-06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 沙田政府合署2字楼239室
· 雇员补偿科（执行）第五分处	九龙旺角道1号 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18楼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下午6时15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雇员补偿科（执行）
劳工处

2024年12月